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6132025030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
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25年3月7日



建设单位	滨州医学院		
工程名称	滨州医学院产教融合科创实训中心 A楼、B楼、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		
建设地址	莱山区金桥路北侧、逛荡河东路东侧		
建设规模	65500㎡		
合同工期	2025年02月26日至2027年02月25日	合同价格	¥1280.55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牟桂杰
设计单位	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强
施工单位	烟建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施琳琳
监理单位	山东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赵民义
工程总承包单位	无	项目经理	无
备注	A楼，壹栋，拾肆层加机房层，建筑面积30500平方米。B楼，壹栋，主体肆层、伍层加机房层局部壹层、贰层，建筑面积20500平方米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，地下壹层，建筑面积14500平方米（含人防工程面积10288平方米）。 联合参建单位：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。		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滨州医学院产教融合科创实训中心 A楼、B楼、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70613202503070101

建设单位：滨州医学院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刘建勋

建设地址：莱山区金桥路北侧、港一路东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滨州医学院产教融合科创实训中心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	14500.0	0	14500	0	1
滨州医学院产教融合科创实训中心A楼	30500.0	30500	0	14	0
滨州医学院产教融合科创实训中心B楼	20500.0	20500	0	5	0
总建筑面积：65500.0 地上建筑面积：51000.0 地下建筑面积：14500.0					
备注：A楼，壹栋，拾肆层加机房层，建筑面积30500平方米。B楼，壹栋，主体肆层、五层、六层、七层、八层、九层、十层、十一层、十二层、十三层、十四层，建筑面积20500平方米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，地下室层，建筑面积14500平方米（含人防工程面积10200平方米）。联合参建单位：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。					

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